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24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葉明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52,4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34,5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33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